

Disclosure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D73 页)
7.8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9 经 2007 年 6 月 12 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续聘毕华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7 年度国内、国际核数师。
经 2008 年 3 月 11 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改聘中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 2007 年度之内核数师。

7.10 重要事项:
(1)关于人民币 5 亿元债务转移及股权转让事项情况:
关于华飞彩色显示系统有限公司(“华飞公司”)25%股权转让事项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获商务部批准,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亦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批准了华飞公司股权变更登记,并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载明华飞公司注册资本为 28,912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7,22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至此,本公司已全部完成了华飞公司 25%股权转让事宜,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偿还本公司人民币 6 亿元债务及其利息。

(详见刊载于 2007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 2007 年 6 月 4 日香港《大公报》、《The Standard》的有关公告。)
(2)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9 日接到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委”)的通知:于 2007 年 4 月 9 日,国资委、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CEC”)和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省国资”)签署协议(“该协议”),共同投资成立一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国资委及省国资以其持有熊猫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熊猫集团”)等企业的股权投资该合资公司。
本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接到通知:该协议经中国政府相关部门批准,该合资公司已于 2007 年 5 月 11 日领取了营业执照,该合资公司名称为: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中电熊猫”),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其中 CEC 占股 70%,国资委占股 15%,省国资占股 15%。

在熊猫集团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中电将持有熊猫集团 47.98%股权,成为熊猫集团的第一大股东。

(详见刊载于 2007 年 4 月 12 日、5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 2007 年 4 月 27 日、5 月 14 日香港《大公报》、《The Standard》的有关公告。)
7.11 其它事项
(1)关于税收政策
本公司位于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开发区为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本公司经江苏省科委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现行法规,享有 15%的所得税优惠,至今本公司仍享有此优惠政策。

(2)最佳应用守则及标准守则
于报告期内,采纳并尽力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的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之规定。

于报告期内,本公司已采纳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之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作为董事证券交易的守则;

本公司经与全体董事和监事进行特别沟通后,全体董事和监事均已表明其已遵守标准守则。

(3)审核委员会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3.21 条规定,本公司已成立了审核委员会,审核委员会已审阅了本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

8.0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国家其它法律法规及境内、外监管机构之规定,遵守诚信原则,忠实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竭诚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根据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监事会定期或不定期对对公司财务进行检查,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经国际及国内核数师审核,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的情况,亦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

公司 2007-2009 年度关联交易已获得独立股东批准,报告期内,本公司关联交易皆按公平合理之原则订立,且得到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确认。

9 财务报告意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9.1 审计意见
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瑞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信审字[2008]第 10083 号)。

9.2 财务报表(见附件)
9.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变更情况如下: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按照新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9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对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9.4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9.5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财务报告合并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香港佳恒实业有限公司自 2007 年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除此之外,无其他变更情况。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27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利润表 2007 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7 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续)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续) 200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表 2007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利润表 2007 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流量表 2007 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7 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7 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7 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7 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7 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7 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07 年度

编制单位: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